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行业标准

HY/T 0404—2024

潮流能、波浪能发电装置 海试过程控制规范

Process control specification of sea testing for tidal energy devices and
wave energy devices

2024-03-05 发布

2024-06-0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海试流程	1
5 海试准备	2
6 海试试验	2
7 海试回收	3
8 海试报告编写及资料归档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海域使用及海洋能开发利用分技术委员会(SAC/TC 283/SC 1)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海洋技术中心、天津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健、路宽、马晓琨、徐红瑞、李晶、王花梅、邱泓茗、白志刚。

潮流能、波浪能发电装置 海试过程控制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潮流能和波浪能发电装置的海试准备、海试试验、海试回收及海试报告编写阶段的控制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离岸式潮流能和波浪能发电装置海上试验过程的控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CB 4205 重大件吊装作业安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海试流程

4.1 海试准备阶段

潮流能、波浪能发电装置海试准备阶段工作内容包括：

- a) 海试大纲的编写；
- b) 海试大纲的评审；
- c) 海试船舶、人员及测量仪器的要求。

4.2 海试试验阶段

潮流能、波浪能发电装置海试试验阶段工作内容包括：

- a) 陆地联调；
- b) 岸上吊装；
- c) 海上运输；
- d) 海上布放；
- e) 海试实施；
- f) 试验数据的处理和存储。

4.3 海试回收阶段

潮流能、波浪能发电装置海试回收阶段工作内容包括：